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（2025）粤1624执451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吴运宽	不良资产过渡资金还贷款	13216.5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过渡资金还贷款”账户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0762-5669823
（2025）粤1624执605号	和平县鹿鸣广告店	和平县阳明中学	叶芳平	13352	因申请主体的对公账户长期未使用，已被银行限制交易，无法正常收款，故由法人叶芳平领取案款	刘霄潇0762-5669823
（2025）粤1624执恢47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徐人风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30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0762-5669693
（2023）粤1624执恢90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履泉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3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
（2024）粤1624执恢271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徐暑光	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贷款资金收款专户	49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4）粤1624执532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谢辉娴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49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4）粤1624执362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吴玉考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5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4）粤1624执430号	程书萱、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人们未成年，故抚养费由母亲张旭敏领取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1）粤1624执恢15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梁秋生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2）粤1624执405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徐建云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30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6）粤1624执698号	曾水凌	袁嘉契	黄连花	12455.36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案款由母亲黄连花领取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3）粤1624执810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梁琪琪	刘爱拈	79.84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
（2024）粤1624执663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陈德星	吴柳静	224.15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4）粤1624执663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陈德星	于丽梅	87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6）粤1624执恢121号	黄运来	陈永赵	伍如妹	1000	因申请人已故，由其妻子伍如妹领取执行案款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（2022）粤1624执364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黄国孚	邹庆相	200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	林冰冰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